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國考察)  
系統識別碼：C09203424

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十九屆全國模範警察  
出國考察報告書

出國人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職 稱：督察室主任  
姓 名：鄭 清  
出國地區：西班牙、葡萄牙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至六月二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A0/  
C09203424

出 國 人 員 名 單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務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	台中市警察局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職別	主任	兼警監督察組長	偵查員	組員	隊長	偵查員	偵查員	小隊長	課長	股長	隊長	巡官
	姓名	鄭清	林進元	林旭明	蘇政男	郭俊廷	李英得	李建助	侯鴻明	劉錦城	塗榮麟	顏旺盛	李文杰
	編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服務單位	台南縣警察局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警察局	澎湖縣警察局	連江縣警察局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刑事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	警察電訊所	中央警察大學	內政部警政署	計
	職別	組長	巡佐	小隊長	組長	警務佐	總務員	副組長	秘書	課員	組長	科員	二 十 三 名
	姓名	林芳正	許英輝	葉振沛	鄭文聖	陳則寶	沈天寶	趙家輝	張鴻吉	王貴美	陳惠堂	陳義順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頁次】
壹、前言.....	1
貳、過程.....	2
參、考察所見.....	3
一、西班牙	
(一) 警政總署 (二) 馬德里警察總局.....	3
二、葡萄牙	
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	10
肆、感想與建議.....	13
附件照片.....	16

## 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十九屆全國模範警察出國考察報告

### 壹、前言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廣員警見聞，汲取外國警政設施優點，獎助九十二年度第三十九屆全國模範警察前往西班牙、葡萄牙，考察觀摩警政措施，為期十日。其間，適值國內防制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稍為降溫，時機較為敏感，承蒙外交部歐洲司及我駐西班牙、葡萄牙代表處之鼎力協助，協調參訪國家警察機關，西班牙馬德里警察總局及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允諾低調安排，並建議我考察團減少參訪人員，避免困擾；行前本署督察室特別研訂「預防感染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須知」一種，要求考察團成員與同行眷屬一同遵照，避免輕忽疫情，引發疑慮，尤其國內感染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世界上對我國籍旅客採取各種入境限制措施的國家，截至本（九十二）年五月底止達 24 國。另將我國列入官方旅遊警訊，勸阻其國人暫時不要前來台灣的國家亦達 42 個，西班牙即為其中之一。因此，行前的萬全準備工作，格外審慎，為求週延，申辦兩國簽證前，先了解最新簽證規定，並準備考察團成員未感染 SARS 之健康證明。為順利完成考察觀摩任務，考察團團長鄭主任並就此行考

察重點，先作行前分工，包括組織體制、教育制度（職前、在職訓練）、人事陞遷、警察福利待遇、整體治安及刑案處理作為等資料蒐集，希望能獲得對國內警政工作有所助益之資訊。茲謹就參訪心得，彙整臚述如下。

## 貳、過程

本署九十二年度第三十九屆全國模範警察於本（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在警政署接受 陳總統表揚後，當晚即搭機前往西班牙、葡萄牙考察警政，期間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依既定行程六月十八日午間參訪西班牙馬德里警察總局，六月二十一日下午拜訪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

一、六月十五日—搭機啟程經香港、倫敦轉機前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夜宿機上。

二、六月十六日—抵達西班牙巴塞隆納。

三、六月十七日—參訪巴塞隆納交通、治安等設施。

四、六月十八日—搭機抵達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考察觀摩西班牙馬德里警察總局。

五、六月十九日—參觀聖羅倫宮、塞哥維亞古城、羅馬水道橋。

六、六月二十日—專車前往托雷多、巴達荷西。

七、六月二十一日—抵達葡萄牙里斯本，拜訪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

八、六月二十二日—參觀市區交通等各項建設。

九、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返台機程。

參、考察所見

### ● 西班牙

西班牙（Spain）君主立憲國家，國土面積五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北濱大西洋、南瀕臨地中海、西臨葡萄牙、東北與法國接壤。人口約四千一百萬，百分之八十五人口信仰天主教，通用語言為西班牙語。

西班牙是世界第二大觀光國家（僅次於法國），年觀光人口約五千萬，觀光客一度成為恐怖組織 ETA（艾塔）要脅西班牙政府的籌碼，恫嚇觀光客不要前來觀光旅遊；ETA（艾塔）恐怖組織自二〇〇〇年元月片面宣布終止停火協議以來，曾經製造過數十起恐怖暗殺行動，對象包括政、軍、警、報界人士，並曾在馬德里市鬧區及機場停車場引爆汽車炸彈，傷及無辜。反恐活動成長了警政機關遇到類似事件危機處理之經驗。

內政部置負責全國安全事務之副部長，下設三大機關：安全物資及基礎建設局、民防軍（局）、警政總署。全國分十七

個自治區（一個特別行政區）、五十省，每一地區及特別行政區皆設警察總局，隸屬警政總署。總局長由各地區省長任命、須內政部長同意。

#### 一、警政總署

警察職能直屬內政部負責國家安全副部長管轄，接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組織架構下轄三部門：

##### （一）執行部門：

- 1.資訊情報局：為大眾安全之各項資訊之蒐集及處理，尤其是反國內、外恐怖分子之訊息。
- 2.刑事警察局：負責調查逮捕非法越界事件，尤其在毒品、幫派組織、財政經濟方面犯罪、技術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例如與國際組織及歐洲警察合作；調查與貨幣犯罪相關案件。
- 3.民政安全局：負責預防、維護市民之安全秩序、監督企業及民眾私人安全。在政要及民眾個人要求下，保護其人身及財產之安全（地方稱為「民眾保護局」）。
- 4.全國移民總局：負責辦理其國民身分證、護照及外國人之居留證；入出境之管理；預防、逮捕及調查非法移民案件。

5.科技警察局：提供刑事專家之解析、身分鑑定及調查技術，並提供製作委託之文件及專案報告。

(二) 人力資源部門：

1.人事處：國家警察人員調配。

2.培訓處：國家警察人員之選擇養成、升遷及專門人才之培育。

3.經濟及技術協調處：執行警政總署下達之必要研究分析，物件控管、預算分發及行政事項。

(三) 技術官僚部門：

負責支援輔助其領導機關警政總署之計畫執行及撰寫全面性之職能特徵。

綜觀其警察業務，核發身分證、護照申辦、移民等亦隸屬於警察。警察官銜分七等，馬德里警察總局總局長為西班牙最高警察官階。警察教育未設警官學校，警員升等考試及格、警察學校受訓二年，或大學生受訓三年取得警官資格。

## 二、馬德里警察總局

馬德里 (Madrid) 是西班牙首都，也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位於伊比利半島之中央，海拔六百五十公尺，為歐洲第一大都市，人口五百二十萬人（其中常住人口三百十六萬，



流動人口二百餘萬），是西班牙人口最多的省份，全國人口每八人即有一人在馬德里。據警察局副局長（代理局長）Mr.Lopez Esteban 簡報表示，全國每年發生強盜、竊盜案件約六萬件，馬德里佔百分之二十五，平均約十二分鐘發生街頭搶案一件，每四分鐘發生竊盜案一件。自從加入歐盟國家，二〇〇二年歐洲聯盟實施單一貨幣後，馬德里市因外來流動人口及犯罪人口持續增加，社會治安案件相對提高，尤其搶劫、強盜案件最多，且以觀光客為犯罪目標，偷皮包、相機等已成為竊賊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馬德里自治區犯罪率節節上升，暴力犯罪居歐洲之冠，防搶、肅盜是目前治安重點。西班牙的全般刑案犯罪率四分之一集中在馬德里市，亦即全國每四個犯罪人口中馬德里市就占一人，其治安敗壞狀況真是難以想像；光天化日下，如果看到有人在街道施搶行竊，不必驚訝；我駐西班牙代表處湯組長特別為考察團每位團員準備一份防盜、防搶須知與應變事項。此外，吸毒在西班牙也是嚴重的社會問題。

目前馬德里警察總局警力為五千八百六十五人（含直接服務、專屬公安維護、刑事業務），治安工作極為吃力繁重。市民安全處處長 Mr.Redondo Luniga 簡報時表示：五千八百餘警力

中，市民安全處警力占四分之三，餘尚包括警犬、騎警、空警、機車隊等，慨歎警力嚴重不足。

(一) 警察重要權責區分：

1. 直接服務市民部分—派出所：

計有十八個區派出所：主要工作為犯罪舉發、市民身分證核發、護照核發及一般為民服務工作。

2. 專門機構：

(1) 市民安全處—維護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示威遊行、聚會及公共場所之安全。

(2) 刑事部門—重大犯罪偵查、謀殺、搶劫、組織犯罪、販毒、經濟犯罪、資訊犯罪（一年破獲六十件犯罪集團）。

(3) 資訊部門—恐怖犯罪、反民主、潛伏性活動、反全球化活動之掌控與處理。

(4) 證照管理—外國人之居留證核發。

(5) 科技警察—犯罪現場偵查、鑑識、生物 DNA 鑑定、化學、生物鑑定。

(二) 派出所勤務、業務：

1. 摩托車、汽車巡邏及高犯罪率地區聯合巡邏。

2. 犯罪偵防（每一單位配屬便衣刑警二人）。
3. 一般罪偵查—竊車、家庭糾紛、暴力犯罪、搶劫等。
4. 摩托車大隊—機動打擊犯罪、都市重要道路阻塞疏處、外國元首、總理之前導保護、大型示威遊行周邊地區管控，不使擴大。
5. 汽車巡邏—以夜間為主或重要道路在交道情況允許時以汽車偵防、民眾緊急報案之處理、中小型犯罪不便派鎮暴警力時。
6. 防爆小組（拆彈小組）—爆破、威脅時之爆裂物拆除、恐怖分子爆裂物資訊蒐集、生化瓦斯恐怖分子武器處理。
7. 警犬單位—偵測毒品、爆裂物、罪犯逮捕、大型聚眾活動之嚇阻。
8. 交通警察—火車、公車、地鐵之預防犯罪及市民服務、暑假期間船舶運輸之保護。
9. 騎警—公園、重要設施、都市邊緣地區之安全維護、都市景觀點、徒步區、大型活動（如球賽、音樂會）之配合保護、重要建築物及重要地下設施之偵測、維護、地下恐怖活動偵防。

- 10.空中警察隊—犯罪逃逸之追捕攔截、群眾活動配合地下警力管制，不使擴大。
- 11.鎮暴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一千人以上群眾活動（含球賽、音樂會、示威）之配合勤務、政要人士之安全防護、天然災害之防護。
- 12.刑事偵查—毒品、犯罪組織（暴力組織、暴力犯罪、謀殺、綁架、槍械、搶劫、家庭暴力）偵查、洗錢、經濟犯罪偵查。
- 13.科技警察—刑事犯罪偵防、生化、彈道、文件鑑定、犯罪現場、指紋鑑定。
- 14.證照警察—身分證、工作證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核發、非法移民之防止、組織性非法移民之偵防、證件之偽造、人蛇集團之偵查、非法移民之運輸管制。

（三）地方警察之職稱與層級：

地方警察的職稱位階等級區分如下：

等 級	類 別	階 別	基 本 學 歷
技術或指揮人員	督察 (Inspector) 副督察 (Subinspector) 警官 (Oficial)	A	具碩士以上或同等學歷
執行人員	警正四階 (Suboficial)	B	具大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警佐三階 (Sargento)	C	具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巡佐 (Cabo) 警員 (Policia)	D	小學以上或同等學歷

## ● 葡萄牙

葡萄牙共和國 (Republic of Portugal) 位於歐洲之最西南隅，與西班牙同屬於伊比利半島國家，地形南北狹長，地勢北高南低，東、北方與西班牙接壤，西臨大西洋，南隔地中海與北非相望，面積九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平方公里，占伊比利半島之六分之一（約台灣之兩倍半）。全國分十六省、二個自治區，人口不足一千一百萬，宗教信仰以天主教為主，通用語言為葡萄牙語、西班牙語、英語、法語，是歐洲陽光最充足的國家。

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掌理全國治安維護工作。葡萄牙自加入歐盟國家後，出入人口更為複雜，都會區犯罪率逐年上昇，首都及第一大城里斯本 (Lisbon) 位於西部，離大西洋約七公里。以前曾是希臘貿易站，後成為古羅馬市鎮，城市倚海與北面七座丘陵地而建，許多曲折街道順山麓盤旋而上，人口約二百萬。據報導里斯本犯罪率年增百分之四十七，每日平均發生將近二百五十件刑事犯罪案件，其中以盜竊、持械犯案及毒品交易居多，公車內扒手猖獗，百分之七十六之竊盜案件，與毒品有關。歐洲大陸地區未設邊防，窮困外來人口造成葡萄牙經濟低落，犯罪增加。另葡國容許每人每三個月有微量（一公

克) 毒品使用量之政策，與助長毒品交易及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不無關聯。

#### 一、組織概況

(一) 直屬內政部，署長由總理任命。具行政自主權。

(二)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五種公共安全警察力量之整合建構，五種警察區分為公共安全警察(服務人民)、憲兵(約二萬人)、移民局、司法警察(不在內政部職權管轄，由司法機關管制)、國安秘密警察等。以上五種警力由「國家安全委員會」節制，並由總理協調指揮。

(三) 編制員額：全國編制警力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人，現有二萬零七百二十三人，不足六百人。

(四) 全國警察官銜分十等。自治區警察機關警力獨立自主，置保鏢部隊(特種警力)，受理一般民眾自身安全維護之申請。

地區警察機關行政職務體系為：

局長—綜理全省治安工作

副局長三位—分別負責行政、人事、財物工作。

督察長

督察

巡官

警員（外勤每人巡邏六小時、待勤二小時，每週服勤四十小時）。

## 二、重要警政工作

- （一）保護學校安全：配合學校保護青少年、防制青少年犯罪，計有警力三百人、二千四百所學校，一百五十萬名學生受保護。
- （二）保護老年人：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因老人社區易遭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獲得全面保護。
- （三）商業安全。
- （四）家庭暴力之防制。
- （五）參加國際性警察組織。
- （六）駐外單位警力派遣。
- （七）犯罪偵防：一般刑案由地區警察偵辦，重大或毒品等大型犯罪案件，由司法警察偵辦。司法警察職司智慧型犯罪、資訊犯罪、經濟性犯罪等。

## 三、警察待遇

(一) 一般員警每人月薪約一千至一千二百歐元，高階警官約二千四百歐元（副督察長向考察團簡報時表示，其本人月薪二千四百歐元）。

(二) 年滿六十歲命令退休、自退須年滿五十二歲。

(三) 服務滿三十六年退休者，終身領取全薪。

四、警察教育取得警官資格必須入警官學校，一般大學生、警員晉升考試錄取，授業五年（大學生、警員錄取比例：外招占百分之九十，內升占百分之十）。

#### 肆、感想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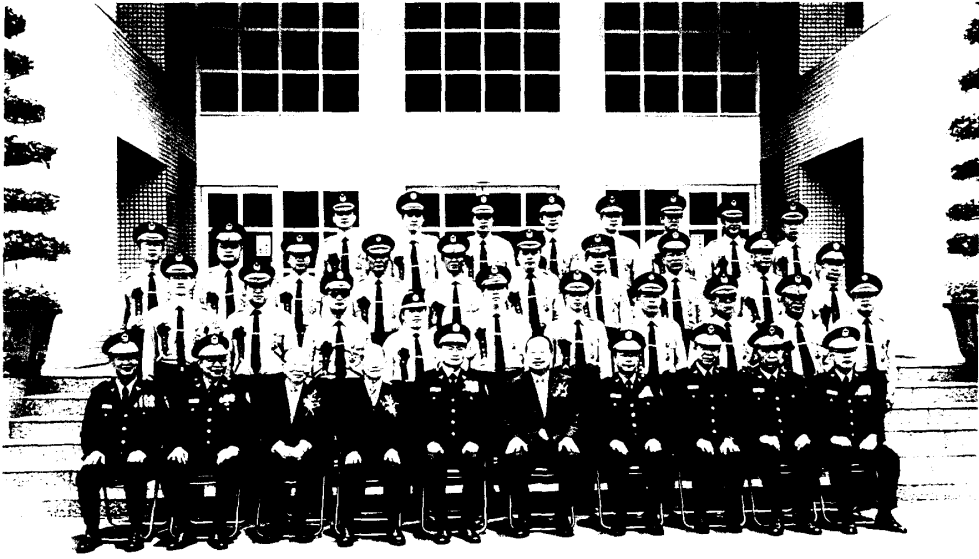
西班牙、葡萄牙緯度比台灣高得多，考察團此行經歷歐洲熱浪，攝氏四十一度，都創西班牙與葡萄牙三十年以來的最高氣溫，夏天歐洲熱浪肆虐，葡萄牙年來不僅熱死了千餘人，天乾物燥，也火燒山，四處野火已經燒毀逾三十三萬公頃森林，刷新歷年來紀錄。參訪兩國警政時間，我駐西班牙、葡萄牙代表處藍大使、黃大使，分別全程陪同協助，警察首長接我參訪代表至為懇切，兩國警方與我彼此交談互動極為親切友好，但為尊重出國前，雙方對參訪安排之協議與默契，訪視座談、研討對話時間確實緊湊有限，參訪代表無法暢所欲言，難以深入



瞭解整體策略作為，不無遺憾。綜合所見所聞，要述感想與建議如下：

- 一、維護治安不力，地區警察首長下台以示負責，是東、西方國家民意的主流。西班牙首都馬德里是全國犯罪率最高地區，副局長（代理局長）Mr.Lopez Esteban 簡報時亦呼籲本團團員停留西班牙期間，避免單獨行動，並注意隨身物品及本身安全，旅遊時特別小心被扒搶。足見馬德里治安之惡劣，觀光遊客之安全似無保障。馬德里警察局長下台，與警察局對該地區強盜、搶劫及搶劫殺害被害人、扒竊等案件，居高不下，無法提出有效因應對策與防制作為直接關聯。
- 二、西班牙、葡萄牙人民熱衷於足球大賽、鬥（奔）牛等活動，場面大、頻率高、觀眾多，大規模群眾活動安全維護仍然常發生意外，顯然勤務規劃不能因為習以為常之活動而掉以輕心，危機處理必須與時俱進。
- 三、西班牙警察對政要及重要、地下等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極為重視；其結合運用各種預警情資，有效防範恐怖分子活動之危機處理防制作為，值得參考。

- 四、葡萄牙之煙毒犯，在勒戒期間仍容許得持有微量之毒品，雖然有其立案背景與實務考量，唯由來竊、毒不分家，此政策對於防制毒品、預防犯罪，難期釜底抽薪，不無負面效應，不值得採取。
- 五、葡萄牙警察人員服務滿三十六年退休者，終身領全薪制度，對警察人員相當尊重、保障與增益榮譽，值得參考。
- 六、騎警之機動性高，執勤於行人徒步區或交通複雜地區，不受地形影響，且馬巡視野開闊，視線可及遠處，執勤效率與服務效益亦高，馬巡執行任務，值得選定地區試辦推廣。
- 七、葡萄牙近半年來，氣候惡劣，暴雨不斷，先後有九座橋梁在暴雨中毀壞，造成數十人死亡。其中以葡萄牙北部河間鎮公路橋，本（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經不住暴雨激流衝擊而坍塌，造成橋上正行駛之大型車與兩輛小汽車翻覆河中，六十餘人落水失蹤，最為嚴重，在民眾強烈表示不滿情況下，葡萄牙社會裝備部長為此引咎辭職。政府施政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大眾運輸設施，平時維護絕不能輕忽，值得有司警惕。



20030618 西班牙馬德里警察總局前合照



西班牙馬德里警察總局  
市民安全處處長 Mr. Redondo Luniga 簡報



團長贈禮代理局長 Mr. Lopez Esteban



20030621 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前合照

20030621 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副督察長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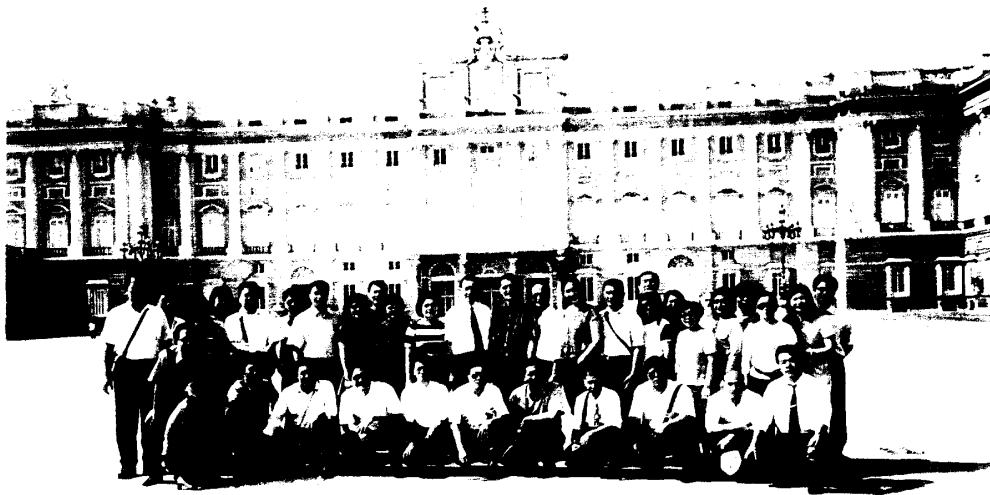


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 副督察長贈禮團長



團長贈禮

葡萄牙內政部公共安全警察總署 副督察長



20030618 馬德里 皇宮合照

20030622 葡萄牙 里斯本洛卡角 大地盡頭 海洋開端



20030622 葡萄牙 里斯本慶生會

